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洋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洋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查獲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

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2月8日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6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
(二)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院110年2月17日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足稽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毒偵612卷第60頁），足認附表所示之物為違禁物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銷燬，且上開盛裝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2只，

01 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
02 析離，應與甲基安非他命視為一體，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
03 燬。至鑑驗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
04 收銷燬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宏杰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鄭勝傑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3 附表：

物品名稱、數量	鑑驗結果
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（含包裝袋2只。淨重1.4904公克，取樣0.0020公克鑑驗後，驗餘淨重1.4884公克）	抽樣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